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何翊正（即何俊松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和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張仁宏

人

被告 陳惠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陳威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何翊正為原告何俊松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何俊松於訴訟程序進行之民國109年5月15日死亡，何翊正為原告何俊松之長子即第一順位繼承人，雖原告何俊松另有長女何雅蕙及次子何宣瑩，惟何雅蕙、何宣瑩已於109年7月9日經本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，是本件訴訟應由何翊正承受原告何俊松之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張文玲